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6,748.9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南京瑞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熙”）提供不高于6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瑞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320号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蒋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人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苏州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苏州绿湖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3%、公司子公司南京睿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33%。（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南京瑞熙负责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66,206.72平方米，容积率2.8。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持股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